

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民商事一审。
- （二）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- （三）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39,568.85万元。
- （四）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损益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案件受理日期：2023年10月13日。
- （二）诉讼机构名称：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。
- （三）诉讼机构所在地：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2000号罗湖区司法大厦。
- （四）诉讼各方当事人：原告为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，被告为广东建邦集团(惠阳)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建邦公司）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诉讼类别	涉案金额	诉讼基本情况介绍	诉讼进展
借款合同纠纷	39,568.85万元	2021年原告收购案外人持有被告51%股权，收购时约定原告按股权比例给被告提供有息借款。后被告向原告分两次借款并签订《借款协议》。协议签订后，原告依约向被告提供借款，履行出借义务。现该两笔借款均已到期届满，但被告均未偿还，构成违约。原告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，为了保护国有资产免遭损失，提起本案诉讼。	一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尚未开庭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



准的诉讼事项主要为相关方诉建邦公司营销推广、工程款及相关费用纠纷，涉及总金额约3,092万元，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.77%。

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，力争妥善解决上述诉讼事宜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

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公司将持续跟进诉讼进展，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0月28日